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四)技字第 0960070842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四)技字第 097006974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技字第 0970203813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四)技字第 1000085677 號函核定備查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收轉學生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並訂定招生辦法、審議招生簡章、決定登記標準及其他試務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辦理轉學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所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會計室主任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轉學招生名額以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組、學位學程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件進位)計算。各系、組、學位學程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各系、組、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組、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年制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報考二年制學士班轉學，應具備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二年制三年級一學期以上課程者。
- 三、前二款之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六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以二至四科為原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如有舉辦面試或其他考試方式，其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分數比例由各系、組、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招生簡章明定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校招生簡章應明定特種生報考規定：

- 一、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 二、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
- 二、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同於一般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六、考生成績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轉學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應於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系組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系組招生總量。

第十條

本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相關業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請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轉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